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434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

被告 睦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天助

被告 王銘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零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零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睦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睦豐公司）、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

01 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0年12月6日16時26分許，駕
03 駛車號000-0000號計程車，行經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
04 段31巷與新生南路1段119巷口，因會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而
05 撞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周宇廷所有並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
06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嗣系爭
07 車輛經送修後，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25元
08 （含工資費用6,545及零件費用6,380元），業經原告依保險
09 契約理賠，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。又被告睦豐公
10 司為甲○○之僱用人，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保險法第
11 53條、民法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規定，提
12 起本件訴訟等語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,925
1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4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6 狀供本院審酌。

17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8 (一)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車號000-0000號
19 計程車，因會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
20 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且被告睦豐公司為甲○○之僱用人等
21 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
22 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
23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汽（機）車險理賠申請書、
24 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2
25 2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
26 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
27 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
28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
29 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5-36頁）；又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30 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前揭證據，堪認
31 其主張為真實。

01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2 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
03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
04 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
05 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
06 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
07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
08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
09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
10 逾賠償金額為限。本件被告甲○○駕駛上開計程車，因會車
11 時未注意其他車輛致車禍肇事，已如上述，甲○○自應負侵
12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甲○○受雇於被告睦豐公司，於執
13 行職務時車禍肇事，睦豐公司復未就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
14 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
15 生損害等節，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，則應與甲○○負連
16 帶損害賠償責任。而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
17 額，揆諸前揭條文，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
18 償請求權。

19 (三)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
20 少之價值，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
21 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
22 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參見最高法院
23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
24 必要修繕費用包括工資費用6,545及零件費用6,380元等情，
25 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-2
26 2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
27 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
28 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
29 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
30 69/1000，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
31 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

01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準此，系爭
02 車輛出廠日為107年10月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足憑（見本
03 院卷第18頁），至事故發生日即110年12月6日止，實際使用
04 年數為3年2月，故該車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1,504
05 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並加計工資費用6,545元，原告得
06 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8,049元（計算式：1,504+6,545
07 =8,049）。

08 (四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0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10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
11 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
12 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
13 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
14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
15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
16 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
17 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
18 告翌日即111年11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45、81頁）起至清償日
19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併予准許。

2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,049
21 元，及自111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22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
23 應予駁回。

24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25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
26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
27 假執行。

2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29 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
30 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
31 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5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0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0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09 書記官 黃進傑

10 附表

11 -----

12	折舊時間	金額
13	第1年折舊值	$6,380 \times 0.369 = 2,354$
14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,380 - 2,354 = 4,026$
15	第2年折舊值	$4,026 \times 0.369 = 1,486$
16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,026 - 1,486 = 2,540$
17	第3年折舊值	$2,540 \times 0.369 = 937$
18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540 - 937 = 1,603$
19	第4年折舊值	$1,603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99$
20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603 - 99 = 1,504$

21 計 算 書

22	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3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4	合 計	1,000元	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